

新北市性別議題研究報告獎助計畫

一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4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標

鼓勵新北市各學術單位、公務機關及民間單位從事性別議題或婦女權益相關實證性研究，提升新北市性別議題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風氣，促進性別平等並消除性別歧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申請時間

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 106 年 11 月公告獎助名單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 凡新北市轄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班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其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或婦女權益相關。

(二) 新北市公務部門(含軍、公、教)、民間單位，其研究內容與新北市性別議題或婦女權益相關，並與其工作及職務內容相關。

六、獎助範圍

(一) 以性別議題或婦女權益為實證性研究主題。

(二) 以「促進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」在新北市公務部門之推動為研究主題。

以上均需以中文寫作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篇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頒發獎狀乙禎，共計 10 篇。(獎勵金以等值禮券提供)

八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組成審查小組，成員包括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、學者專家、公務部門代表。
- (二) 評分項目包含：研究主題之重要性、文獻回顧及理論架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或結果、實用價值(可操作)或創見。

九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新北市性別議題研究報告獎助申請表。
- (二) 研究報告一式 4 份。

十、獲獎助者須親自將作品改寫成 8,000 字至 1 萬 2,000 字實證性報告(以中文寫作)，並親自於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及獲頒獎勵金，且同意將報告摘要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十一、計畫甘特圖

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
受理申請				
審查作業				
公告獎助名單				
成果發表會				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：新北市性別議題研究報告獎助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校／所屬單位		系所／職稱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指導教授／ 機關首長／ 民間單位負責人			

二、研究主題範疇(請勾選)

☐	1.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： 如婦女二度就業、就(創)業之服務需求、性別友善之職場空間、單親家庭就業及其他福利相關研究。
☐	2.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： 如單親、隔代教養、重組家庭之需求與社會適應、單親家庭福利資源盤點及其他相關研究。家庭照顧服務、托育安養之相關研究、雙(多)胞胎家庭托育政策、女性身障者育兒需求、單親家庭托育及其他相關研究不同性別、國籍新移民之生活需求及其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研究。
☐	3. 教育、文化與媒體： 如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文化禮俗儀典、媒體自律及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
☐	4. 人身安全與環境： 如婦女權益相關法令評估、婚姻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其他相關研究。
☐	5.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： 如女性身障者生產環境、就醫環境、早期療育服務中之性別比例、生殖科技與女體之相關研究及其他相關研究。
☐	6. 社會參與： 如婦女社區及公共事務參與、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機制與措施、女性的公共活動空間及其他相關研究。女性國際參與人才培訓、性別議題之國際交流空間及其他相關研究。
☐	7. 其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： 如科技裡的性別政治、提升女性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之措施及其他相關研究。

三、報告內容(以中文撰寫)

報告題目	
報告摘要（600 字）	
關鍵字	

- 備註：請將申請表件寄至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洪社工師收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性別議題研究報告獎助計畫」。